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地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66%股权。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邑”)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南京复邑提供人民币11.2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3.774亿元。

2024年3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3.774亿元经债权债务抵消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降至人民币1.632亿元,同时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展期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南京复邑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632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公司收到南京复邑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0,524,584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427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公司收到南京复邑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000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24,675,416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为妥善解决南京复邑剩余欠款的收回问题,确保相关款项能够顺利收回,经双方商议后初步达成还款计划,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公司管理层落实相关后续工作。

二、《还款协议书》主要内容
 2026年6月3日,东泰投资与南京复邑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事项概述
 甲方(债权人):上海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梁
 乙方(债务人):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平原
 鉴于:

证券代码: 600637 证券简称: 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 临2026-02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借款协议》(下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1,12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借款利率8%/年,借款期限36个月。双方后续于2024年3月18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所涉部分借款本金人民币163,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展期24个月,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尚未收到上述借款本金的还款。

乙方因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短期内资金紧张无法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剩余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还款事宜达成协议。

(二)还款金额本金及方式
 1.还款金额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欠甲方本金共计人民币163,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本金还款方式:
 乙方同意按以下计划安排还款:
 2026年1月9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20,5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元);

2026年3月31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2026年6月30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2026年9月30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2026年12月31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2027年3月31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2027年6月30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2027年9月30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2027年12月31日前,偿还人民币16,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

乙方可根据其资金情况超过上述金额提前向甲方偿还借款,若乙方提前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三)还款金额利息约定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决议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同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26/0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长白山池北区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33613
 电 话:0433-5310177
 传 真:0433-5310777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817 证券简称: 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 2026-02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8,795,72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6,971,371	99,3456	1,785,200

2.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6,971,271	99,3455	1,782,100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6,849,371	99,3018	1,908,200

4.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6,868,171	99,3085	1,855,9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利息按8%/年的标准执行,按实际借款金额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利息按自然年度结算支付,每年的结息日为每年自然年末第21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四)乙方资产转让过户限制条款
 1. 资产转让过户限制
 (1)乙方承诺,为保障其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将提供增信措施如下:
 明日之城项目下指定资产(含商铺、办公等,总估值金额约1.72亿元,具体房源清单详见附件1,下称“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在办理转让、过户等任何产权登记手续前,均应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明日之城受限房源等信息均以附件1为准,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替换或调整。
 (2)乙方拟处置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内任何资产的,应提前通过邮件向甲方提交申请,并载明拟处置资产的具体信息、处置方式和拟处置价格等信息(下称“解除资产限制申请”),甲方应在自收到符合前款载明要求的有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该资产的处置。

如扣除乙方拟处置资产的估值金额后,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剩余资产的估值总额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届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的120%,除非乙方提供供明日之城项目的其他资产(相关资产的估值金额不低于乙方拟处置资产的估值金额)作为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前述解除资产限制申请。

(3)明日之城受限房源中单笔资产的估值金额计算公式为:估值金额=该资产面积×单价。若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剩余资产估值总额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届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明日之城项目的其他资产作为明日之城受限房源予以补充。

(五)共管账户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收取南京复邑公司及明日之城项目销售收入的人民币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或U-KEY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双方一致确认,共管账户内资金,除用于明日之城项目合理且必要的支出外,剩余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乙方欠付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 乙方承诺并保证:自2026年1月1日起,南京复邑公司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明日之城项目住宅、商铺、公寓等资产所产生的全部销售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定金、首付款、按揭贷款、尾款、车位款等与房屋销售相关的所有收入,以下统称“资金收

入”),均应当全部存入上述共管账户,不得通过任何其他账户收取、截留或转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注销该共管账户或调整账户监管条款。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除借款利息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还款超过90日的(第三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也视为乙方的偿还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下称“加速到期”)。如甲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向乙方主张实现债权的,乙方还需全额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支出。
 3. 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明日之城受限房源进行转让、过户等产权登记手续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处置行为,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房产价值金额3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违反第四条关于共管账户的约定,发生拒绝办理共管账户、单方控制、挪用账户资金或资金收入未进入共管账户的情况,即构成根本违约,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返还全部被挪用账户资金/未进入共管账户的资金收入,恢复账户共管状态,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被挪用账户资金/未进入共管账户的资金收入总额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乙方继续履约。
 (七)协议生效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效力溯及至2026年1月1日。
 2. 本协议与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是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本协议与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按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继续履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书》有利于促进公司债权债务回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笔债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复邑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南京复邑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报备文件
 1. 《还款协议书》。

证券代码: 603099 证券简称: 长白山 公告编号: 2026-01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6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

证券代码: 600059 证券简称: 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00审议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75人,代表股份数452,88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3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34,648,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公司股份18,241,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520,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74,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73%;反对13,310,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487,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3,353,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4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反对3,353,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8%;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本议案审议通过。
 3.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本议案审议通过。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520,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反对3,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3%;弃权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75,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3%;反对3,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2%;弃权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
 本议案审议通过。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490,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3,3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45,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7%;反对3,3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本议案审议通过。
 7.00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469,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反对3,352,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2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7%;反对3,352,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8%;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059 证券简称: 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和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18)和《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2026-020)的议案《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表决结果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更正后: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059 证券简称: 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和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18)和《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2026-020)的议案《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表决结果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